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茂股份”、“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号)(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110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3〕19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等文件,以及深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文件,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或“东方投行”)。

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适用于2023年2月17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110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3〕19号),请投资者关注相关规定的变化,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本次发行价格31.9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8.27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3年11月28日(T-4日)发布的“C29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25.46倍,超出幅度为11.04%,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静态市盈率平均水平,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方式、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回拨机制、中止发行及弃购股份处理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约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40.50元/股(不含40.50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40.50元/股、拟申购数量小于650万股(不含65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以上过程共剔除79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41,680万股,约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4,132,500万股的1.0086%。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3、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所处行业、发行人基本面、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1.90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3年12月4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3年12月4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4、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31.90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工资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00.0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5、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6、自主表达申购意向: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7、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3年12月4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8、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3年12月6日(T+2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当日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12月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9、中止发行情况: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0、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以及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第四十一条中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出现三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六个月(按一百八十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1、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2023年12月1日(T-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上的《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本次发行价格为31.90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丰茂股份所属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分类代码:C29)。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5.46倍(截至2023年11月28日(T-4日)),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截至2023年11月28日(T-4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2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2年扣非后EPS(元/股)	T-4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前(2022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后(2022年)
002224.SZ	三力士	0.0916	0.1019	5.81	63.43	57.02
000887.SZ	中鼎股份	0.7324	0.5584	13.47	18.39	24.12
300375.SZ	鹏翎股份	0.1002	0.0867	6.20	61.88	71.51
300547.SZ	川环科技	0.5920	0.5535	18.60	31.42	33.60
605255.SH	天壹股份	0.1907	0.1494	18.80	98.58	125.84
平均值(剔除天壹股份后)					43.78	46.56

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3年11月28日(T-4日)。

注1: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2年扣非前/后EPS=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31.9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8.27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3年11月28日(T-4日)发布的“C29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25.46倍,超出幅度为11.04%,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静态市盈率平均水平,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定价合理性说明如下:

与行业内其他公司相比,丰茂股份在以下方面存在一定优势:

公司作为橡胶传动带行业龙头企业之一,其橡胶带传动系统产品在市场上具有较高的行业美誉度和明显的竞争优势。根据中国橡胶工业协会发布的《2021年度中国橡胶工业协会百强企业》,公司在传动带、橡胶履带子行业中排名第三。根据中国橡胶工业协会胶管胶带分会出具的证明,公司汽车多楔带产品2018年至2020年连续三年市场份额排名第一,乘用车多楔带荣获2022年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称号。公司是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国家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亦是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建有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认定的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省级企业研究院和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并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实验室认可证书。公司具备产品与整车厂同步开发和自主开发能力,并已在核心技术领域形成多项自主知识产权。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及核心技术人员参与制定或修订了国际标准2项、国家标准33项、行业标准11项和团体标准1项。公司共拥有专利51项,其中发明专利18项(含境外发明专利2项)、实用新型专利33项。凭借持续的研发投入、稳定的产

(下转C10版)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茂股份”、“发行人”或“公司”)所属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2023年11月28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5.46倍。本次发行价格31.9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8.27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3年11月28日(T-4日)发布的“C29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25.46倍,超出幅度为11.04%,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静态市盈率平均水平,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丰茂股份首次公开发行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453号)。

经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2,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本次发行适用于2023年2月17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110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3〕19号),请投资者关注相关规定的变化,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

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方式进行。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约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40.50元/股(不含40.50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40.50元/股、拟申购数量小于650万股(不含65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以上过程共剔除79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41,680万股,约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4,132,500万股的1.0086%。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3、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所处行业、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1.90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3年12月4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3年12月4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4、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为31.90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工资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

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00.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5、本次发行价格为31.9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1.2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8.7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28.2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24.9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本次发行价格为31.90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丰茂股份所属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5.46倍(截至2023年11月28日(T-4日)),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截至2023年11月28日(T-4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2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2年扣非后EPS(元/股)	T-4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前(2022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后(2022年)
002224.SZ	三力士	0.0916	0.1019	5.81	63.43	57.02
000887.SZ	中鼎股份	0.7324	0.5584	13.47	18.39	24.12
300375.SZ	鹏翎股份	0.1002	0.0867	6.20	61.88	71.51
300547.SZ	川环科技	0.5920	0.5535	18.60	31.42	33.60
605255.SH	天壹股份	0.1907	0.1494	18.80	98.58	125.84
平均值(剔除天壹股份后)					43.78	46.56

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3年11月28日(T-4日)。

注1: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2年扣非前/后EPS=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31.9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扣除非经

(下转C10版)